

狮蚶政〔2021〕29号

**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  
印发《蚶江镇关于开展“最美庭院”创建  
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蚶江镇关于开展“最美庭院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蚶江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蚶江镇关于开展“最美庭院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全方位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引导广大群众讲究卫生、保护环境，争做清洁美丽新农村的建设者，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和家庭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展示现阶段我镇乡村振兴建设成果，并以此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，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创建目标

紧紧围绕我镇乡村建设行动和全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，通过示范带动、全域推进，深入开展“最美庭院”创建活动。要最广泛地把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，特别是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，以小家美带动大家美，绿化美化家庭生活生产环境，促进城乡家园环境显著改善，提升群众文明素质，助推人居环境整治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，凝心聚力共建美丽家园，共享美好生活。

## 二、创建标准

按照“环境绿化美”“庭院净化美”“居室整洁美”“生态文化美”“家邻和谐美”的“五美”标准建设最美庭院，实现“家园美丽、环境优美、家居整洁、人文浓厚、生活美好”目标，增

强群众在建设新时代美丽城乡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**1. 环境绿化美。**开展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，庭院内外种植花草、树木、瓜果、蔬菜，布置盆栽盆景等，做到错落有致色彩搭配合理，因地制宜开展微菜园、微果园、微花园等“微田园”建设，打造“房在园中、人在景中、花果飘香、居所优美”的美丽庭院。

**2. 庭院净化美。**庭院布局合理、美观舒适；保持庭院内外、房前屋后、墙体周边无杂物乱堆、垃圾乱丢、污水横流等现象；保持墙面无乱贴、乱搭、乱建、乱堆、乱挂等现象，使庭院内外整齐有序，与周边景致、环境相协调；积极参与家园清洁、家园提质行动，维护村居环境。

**3. 居室整洁美。**家庭生活注重细节，勤洗、勤扫、勤擦、勤拾掇，养成良好的垃圾入桶（入箱）卫生习惯，实现垃圾分类，做到家居、厨房、厕所等整洁无污渍，窗明几净；室内家具、物品摆设整齐有序、整洁美观。

**4. 生态文化美。**注重人与自然、传统文化与时尚创意的相互融合，让田园风光、山水风韵、传统建筑、乡土文化等自然人文特色得到延续。庭院内外的景观小品、农家院落的砖瓦铺设、家居的陈设装饰等精心精致，具有地域特色和人文气息。废砖块、旧瓦缸等常见老物件随形就势，巧妙妆点。

**5. 家邻和谐美。**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，家庭成员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助人为乐，移风易俗，生活方式健康科学；

尊老爱幼，夫妻和睦，婆媳、兄弟、妯娌等家庭关系融洽；邻里团结互助，互谅互让，友好和谐；建设好家庭、涵养好家风教、弘扬好家风。

### 三、评选方法

1. 组织推荐：由村委会、村妇联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择优向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办公室（附件1）推荐报送候选庭院。

2. 个人自荐：由个人或家庭按照评选条件、范围和对象，填写表格后，经所在村两委审核后上报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办公室。

3. 评选名额：每村推荐10户。

### 四、评定程序

“最美庭院”创建工作实行初筛选、微信投票、实地查看、专家评选等方式进行综合评比。4月召开全镇工作部署会议，广泛宣传动员广大城乡妇女及家庭积极参与创建活动；5月底前各村根据要求推荐“最美庭院”10户；6月上旬最终评选出能充分体现环境优美、花开四季、独具特色的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5名。

“最美庭院”实行动态考评，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将于次年对“最美庭院”家庭进行抽查复评，对于整治成果显著的家庭，将通过不同形式进行展示、宣传和表彰。

### 五、报送要求

1. 按要求填写《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及《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并附不少于3张图片（电子版），每村报送的候选“最美庭院”不少于10户。

2. 报送的照片和文字，必须为镇域范围内参加评选活动的自家庭院和阳台，以3张以上高清照片为宜，并附相关文字介绍。

3. 报送的内容需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有作假嫌疑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制定好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井然有序地开展工作，切实把这项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统筹城乡发展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（二）各村妇联要充分发挥基层尤其是村妇联组织优势，提高村妇联工作主动性。

（三）要充分利用微信、宣传标语、板报、宣传栏、宣传画册等加大宣传乡村振兴建设及美丽庭院建设的重要性、创建内容、标准和具体做法，加强“最美庭院”评选创建活动的宣传，最广泛地宣传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家庭参与创建工作，做到创建工作家喻户晓、妇女群众积极响应。切实提高广大农户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（四）要注重树立先进典型，大力宣传在创建过程中涌现出

来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“最美庭院”评选创建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辐射带动全镇广大家庭积极改善周边环境，形成人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，投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  
2.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表  
3.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汇总表

## 附件 1

#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

为更深入开展“最美庭院”创建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职责任务，蚶江镇成立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-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吴激扬 | 镇党委副书记、三级主任科员 |
| 副组长： | 蔡桦榕 | 镇党委宣传委员       |
|      | 李丽宽 |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     |
|      | 邱尚木 | 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    |
|      | 王振景 |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     |
|      | 林阳洋 |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 |
| 成 员： | 刘世月 | 镇妇联主席         |
|      | 王珊妮 | 镇妇联副主席        |
|      | 邱炫炫 | 镇宣传干事         |
|      | 许芳梅 | 镇总工会副主席       |
|      | 邱少毕 | 镇农办负责人        |
|      | 林玲玲 | 镇妇联执委         |
|      | 吴少宝 | 镇总工会专干        |
|      | 郭育滨 | 镇城管员          |

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评选活动小组办公室设在蚶江镇妇联“咱厝边”家庭服务中心，刘世月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承担“最美庭院”创建日常及相关协调工作。

附件 2

##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出生年月		民族		家庭人口	
户主单位及职务	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地址					邮编		
情况简介							
户主所居住村意见							
乡镇审核意见							

附件 3

## 蚶江镇“最美庭院”示范户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	推荐理由（150字以内）	备注

